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5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林副關務長佳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提案共 1 案，決議詳頁次 3。

參、宣導事項 11 則：詳頁次 4 至 18。

肆、散會（10 時 30 分）

目 錄

貳、討論議題

【提案】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需要驗貨時，增加驗貨關員的電話分機號碼在CPT（關港貿單一窗口）上顯示..... 3

參、宣導事項

- 一、請貨櫃集散站配合海關查驗作業，準時辦理貨櫃吊運供驗，以維護通關順暢..... 4
- 二、海運承攬業營運資訊應正確揭露，請辦理登記證變更及校正... 5
- 三、籲請報關業者依規定期程辦理進口貨櫃儀檢，可節省成本又便捷通關..... 6
- 四、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修正規定..... 7
- 五、海關有納保，納稅民眾撿到寶，投進納保的懷抱，權益跑不了. 8
- 六、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 10
- 七、臺北港軌道式貨櫃檢查儀正式啟用後相關注意事項 12
- 八、籲請保稅倉庫業者留意存倉保稅貨物之儲存期限..... 14
- 九、報關業負責人變更之程序..... 15
- 十、反詐騙宣導..... 16
- 十一、反賄選宣導..... 18

貳、討論議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5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需要驗貨時，增加驗貨關員的電話分機號碼在 CPT（關港貿單一窗口）上顯示。		
說明	報關業者建議，當驗貨時是否跟分估關員一樣，在 CPT 上顯示該關員電話分機號碼，以利需要資料時可以提供給該關員，增加作業處理速度。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驗貨與分估業務有別，分估側重稅則歸列、價格核估與簽審確認等法規涵攝，制度上鼓勵關員與業者雙向溝通，以釐清型錄或憑證等資訊落差，故公開分機號碼具合理性。驗貨屬查緝公權力行使，以防堵走私與確認來貨事實為核心。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條規定，查驗以抽驗為原則，且個案派驗採電腦隨機，以確保關員查驗前客觀獨立。若於CPT公開驗貨員分機號碼，形同開啟查驗前接觸管道，新增查驗同仁暴露關說風險。考量現制配套，電腦派驗後即時公告「進口查驗報單清表」，且法規明定查驗時報關人須在場會同，當可得知承辦驗貨人員為何人。業者正當之說明與補件需求，於查驗現場可當面釋明或經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傳輸處理。爰基於查緝業務獨立性及現行配套條件下，當無比照分估公開分機號碼必要。		
決議	如海關意見。		

參、宣導事項

一、請貨櫃集散站配合海關查驗作業，準時辦理貨櫃吊運供驗，以維護通關順暢（報告人：業務一組）

- （一）邇來貨櫃集散站屢有未能依派驗通知準時將貨櫃吊出供海關查驗情形（3月份10只貨櫃，4月份至16日共35只），不僅影響海關驗貨關員查驗進度，亦嚴重影響整體貨物通關順暢度與時效。
- （二）為確保貨櫃能依海關排定之查驗時間準時到位供驗，請貨櫃集散站業者妥善規劃吊櫃排程，並機動調度充足機具（3月份有車機壞掉與更換吊繩情事）與人力（場內車司機請假，無人力吊出貨櫃），俾共同提升基隆港通關效能與服務品質。

二、海運承攬業營運資訊應正確揭露，請辦理登記證變更及校正 (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規定，經核准登記之海運承攬業者應確實履行變更換證及校正義務，請業者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變更登記：

承攬業者如有負責人、營業組織、地址變更或資本額增減等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核准翌日起30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及換證事宜：

- (1)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函
- (2)承攬業登記證
- (3)公司登記證明書
- (4)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 (5)印鑑卡
- (6)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 (7)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名冊



(變更 / 校正登記申請書)

2. 校正登記：

承攬業者應每二年填具校正登記申請書及檢具前開文件向本關辦理登記證校正。

(二)承攬業者如未依規定辦理上述變更登記或校正，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6條規定，海關對違規業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請業者注意，以免受罰。

三、籲請報關業者依規定期程辦理進口貨櫃儀檢，可節省成本又便捷通關（報告人：稽查組）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核定儀器查驗的進口貨櫃，報關業者應自海關電腦發送儀器查驗訊息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申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海關將書面通知港區貨櫃集散站業者（下稱貨站業者）預定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業者或納稅義務人，貨站業者應配合將進口貨櫃運送至海關儀檢站受檢。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儀器查驗的進口貨櫃，報關業者可向海關儀檢站申請展延，若逾期未辦理展延，海關為確保邊境貨物安全管理，將依規定通知貨站業者配合執行儀器查驗，屆時納稅義務人將負擔額外拖吊費用。為節省成本及便捷通關，籲請報關業者務必留意，配合規定期程辦理儀檢。

若有疑問，可洽詢東岸儀檢站（電話：02-24289015）、西岸儀檢站（電話：02-24254335）。

四、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下稱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修正規定
（報告人：倉棧組）

為減輕業者負擔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財政部115年3月19日台財關字第1151007114號令發布修正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專責人員在職進修講習規定之彈性調整（修正條文第3條）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考量當年度通過訓練，並取得證書之新任專責人員已接受24小時之課程訓練，對相關法令已具熟悉度，爰增訂但書規定，**當年度通過專業訓練並取得證書之新任專責人員，得免接受當年度之在職進修講習**，以減輕其負擔並降低業者人力調度負荷。

（二）放寬申請自主管理之3年期限限制（修正條文第6條）

業者申請實施自主管理，須連續3年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且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考量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已具備自主管理條件，其管理能力、系統建置及員工選任均獲海關信賴，為簡政便民並利其即時發揮營運效益，爰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其設置場域內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得不受3年期間之限制**。

五、海關有納保，納稅民眾撿到寶，投進納保的懷抱，權益跑不了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因此，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以完善各通關單位之納稅者權益保障；另針對實務上爭議較多之查價案件及因應本關郵輪旅客日益增多，更特別指派具查價專業之納保官及於旅客通關點增派專業納保官，確保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對應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目前本關設置主任納保官1名及納保官10名，配置於各通關點隨時提供服務。納保官受理案件範圍涵蓋「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三大範疇。申請納保官協助的方式十分多元，納稅者除遞交紙本書面申請外，亦可委任代理人出具委任書代為辦理，或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線上申請，納保官於受理申請後，將秉持維護納稅者權益與高度服務精神，提供納稅者最合宜且專業的協助，讓納稅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此外，本關已全面導入納保遠距視訊協談設備，民眾能透過視訊與納保官直接溝通，免除交通往返不便。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指引，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的小故事1則及宣傳海報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1. 納保「權」心守護，民眾權益是「寶」



納保**權**心守護 民眾權益是**寶**



申請人進口通信用設備零件，因申報稅則有誤，認應退還溢徵稅費，爰請求納保官協助。



申請人主張：原申報稅則A(稅率3%)有誤，應改列稅則B(稅率Free)，並提供相關資料供納保官審核。



納保官參酌「進口稅則分類疑問及解答函」及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認申請人主張應予採信，爰辦理退還相關稅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關務署:(02)25505500 分機2549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3510

2. 海關有納保真好



海關有納保真好



「寶」護事項

- 溝通協調
- 申訴陳情
- 救濟諮詢



納**「寶」**管道

- 紙本申請
- 線上申辦
- 口頭申請







請掃我進入納保專區

納保諮詢窗口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3510

六、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本關原則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辦理私貨及逾期貨標售開標作業**，開標日前一週於官網公告最新貨物清單，個人及廠商均可參與競標，可於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資訊匯流/標售公告專區瀏覽相關標售規定、貨品明細及押標金額等資訊，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至貨物存放地點看貨，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此投標單必須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關。

押標金可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為受款人的臺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如押標金總額未達新臺幣5,000元，也可繳納現金。

本關並提醒留心辨識海關拍賣資訊來源，避免誤信假訊息、假廣告而購買假冒的海關拍賣品。本關定期於**官網公告拍賣標售訊息**，如開標時間、押標金、標售貨物清單及看貨證等資訊，FACEBOOK海關粉絲專頁（請認明圓形藍底白勾）僅提供拍賣訊息，**無法透過網站下單購買，亦無貨到付款的選項**。海關拍賣是以貨物現況標售並提供看貨服務，得標繳款後憑海關放行單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而且不可退貨，亦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本關標售貨品種類豐富，常見標售貨品包含：床包、襪子、服飾、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日用品等，基於物盡其用、珍惜資源，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的污染，也歡迎各位業者多多轉知親友商民踴躍參與投標。

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



基隆關定期更新標售公告



web.customs.gov.tw/keelung/
(首頁 / 資訊匯流 / 標售公告)

原則上每月 **最後一週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標，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



小心詐騙 !! 海關拍賣辨真偽

不經外界拍賣 不設置一頁式網站 無單件下標直接購買
無貨到付款 無轉帳繳款 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洽詢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3240、3244**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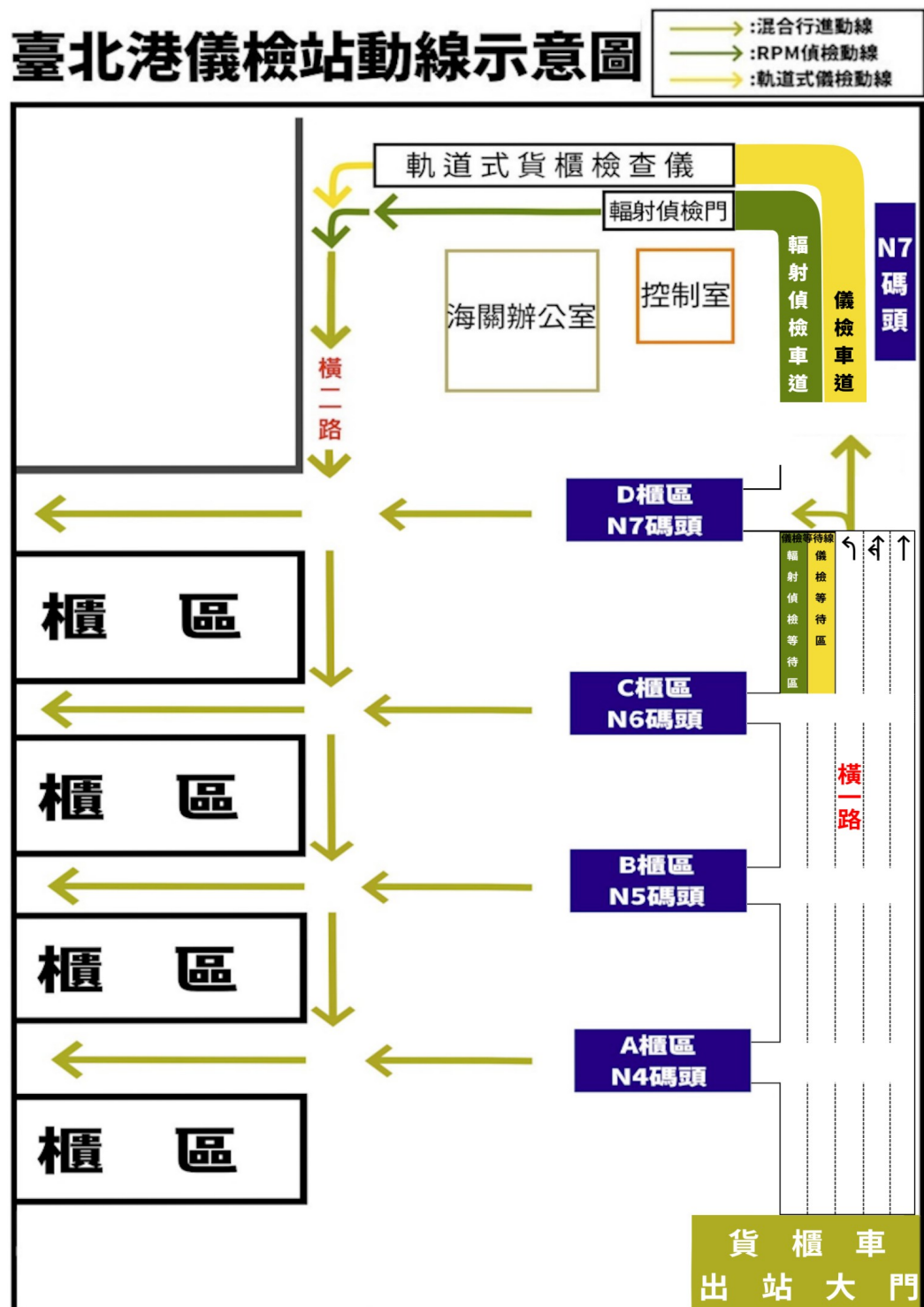
七、臺北港軌道式貨櫃檢查儀正式啟用後相關注意事項

(報告人：八里分關)

- (一)本關八里分關新建置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近期將啟用（實際啟用日期另行公告），啟用後應施儀檢之貨櫃（含輻射偵檢）請直接至「新軌道式貨櫃檢查儀作業區」進行儀檢。
- (二)新儀檢站於儀檢車道旁建置「輻射偵檢車道」，車輛慢速駛過即可完成輻射偵檢，快速便利且保障人身安全，**自啟用起海關將不再派員進入貨櫃儲區檢測輻射值**，請相關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
- (三)儀檢與輻射偵檢均設有獨立車道，僅需輻射偵檢櫃，請行駛輻射偵檢車道（綠色車道），其餘應儀檢櫃請行駛儀檢車道（黃色車道）。若無法確知貨櫃應走何車道，請洽詢「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管制課」（管制站 16 號車道，電話：(02)7727-1763 或 (02)7727-1761）。
- (四)為利拖車司機知悉儀檢站車輛排隊現況，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貨櫃物全流程」，點選「(GC326) 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再點選「基隆關」查詢，其中八里分關貨櫃儀檢站（ABX1）待檢櫃數即為該站儀檢車道（黃色車道）等候受檢櫃數，歡迎多加利用，避免久候。
- (五)配合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啟用，預定調整儀檢作業時間如下：
 -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 2. 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如對相關作業有疑義，請洽**臺北港儀檢站**：電話：(02)2619-2835

車道分流圖如下：



八、籲請保稅倉庫業者留意存倉保稅貨物之儲存期限

(報告人：桃園分關)

- (一)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 2 年為限，不得延長。……如不在前項規定之存倉期間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自存倉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關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報費，滯報費徵滿 20 日，仍不申報進口或出口者，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 (二)關稅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滯報費徵滿 20 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 (三)邇來發生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間超過 2 年，本關除發函通知業者外，將依規定加徵滯報費，籲請保稅倉庫業者留意存倉保稅貨物之儲存期限，避免衍生滯報費，甚至貨物遭海關變賣。

九、報關業負責人變更之程序（報告人：花蓮分關）

報關業對負責人之變更，應遵循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近來有報關業者更換負責人，未於 1 個月內先向海關報經許可，且逕行先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6 條轉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將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十、反詐騙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近年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統計，常見三大詐騙手法為「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及「假交友詐騙」。遇有下列情境時，務必提高警覺：

（一）網路購物詐騙

1. 假賣家：刊登價格明顯低於市價的商品吸引買家，下單後要求先匯款，收款後即失聯或寄出假貨。
2. 假買家：主動聯繫賣家，聲稱已付款，提供假付款通知或偽造轉帳截圖，誘導賣家先出貨。
3. 釣魚連結：假借「訂單確認」、「物流查詢」等理由，傳送連結要求輸入帳密或信用卡資訊。

（二）假投資詐騙

1. 假投資平台：建立看似專業的網站或 App，初期小額獲利，取得信任後誘導加碼投資。
2. 名人背書：冒用財經專家或名人名義，聲稱有內線消息或保證獲利。
3. 群組洗腦：加入投資群組，裡面多為假帳號營造大家都在賺錢的氛圍。

（三）假交友詐騙

利用交友軟體建立信任或以情色誘惑，藉故求助金援或投資分紅為由要求匯款，造成情感與財物的雙重傷害。

1. 快速建立親密關係：短時間內表達愛意、建立信任，甚至談婚論嫁。
2. 塑造完美人設：自稱軍人、工程師、海外工作者等，照片多為盜用。
3. 藉故求助金錢：以生病、投資、意外、回國機票等理由要求匯款。

※防詐小撇步

1. 對「過於美好」的條件保持懷疑（如保證獲利、完美情人）。
2. 不隨意點擊不明連結或提供個人資料。
3. 金錢往來務必多方查證。
4. 有疑慮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一、反賄選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因應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各地區地檢署已陸續召開選舉查察策略會議，全面啟動查賄工作。本次選舉除持續查察傳統賄選與暴力行為外，亦加強打擊「選舉賭盤」、「AI 深偽技術介入」及「境外勢力影響選舉」，檢察機關將嚴正執法，確保選舉公平與民主價值，呼籲全民共同參與反賄選行列。

本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原則：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如有發現疑似賄選或其他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 轉 4，共同守護乾淨選舉環境。

